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件
医 疗 保 障 局

安财社〔2021〕15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209 号）文件，现下达你县（区）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补助资金（含省管县，项目代码：Z135080009032，详见附件），专项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区)对照各自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请你县(区)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2021 年中央城乡居民医保资金分配表



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

2021年中央城乡居民医保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年6月30日参保人数	本次下达	备注
合计	2625841	115005	
汉滨区	836233	36624	
汉阴县	279485	12241	
石泉县	157179	6884	
宁陕县	61574	2697	
紫阳县	302819	13263	
岚皋县	145536	6374	
平利县	201238	8814	
镇坪县	48937	2143	
旬阳县	401247	17574	
白河县	191593	839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医保局	实施期限	常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78,052	年度资金总额:	1,378,052	
	其中:财政拨款	1,378,052	其中:财政拨款	1,378,05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全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缴费人数约3147万人缴费补贴到位。		确保全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缴费人数约3147多万人缴费补贴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助涉及县区	13个统筹市(区)	
			指标2: 补助涉及参保人数	≥3118万人	
			指标3: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元	
	质量指标	指标1: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指标2: 重复参保人数	0		
		指标3: 虚报参保人数	0		
		指标4: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5%		
	时效指标	指标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确保城乡居民医疗制度参保缴费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指标2: 参保群众对政策知晓度	≥90%		

